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中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進行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已獲執行人員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擬任董事之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